**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采购项目；
3. 本项目设2个供货点，详情如下：

供货地点1：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

供货地点2：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

1. 供货期：本合同的供货期为1年，即2023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或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止，以先达到者为准。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采购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3. ▲采购人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365日全年无休，需每个工作日及周末送货，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长假暂不需要）。
4. 总体要求
5. ▲投标人应承诺在中标后购买企业经营风险类或食品安全责任类的相关保险，并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投标人要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本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将视为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上报至财政部门，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无破损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相关处罚规定见本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7.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应符合《GB12693-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及对应的《GB1964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2519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 《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及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或更新的相关标准）。
8.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及设备、财务能力、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且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9. 投标人必须负责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投标人供应的食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并在投标人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采购人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结果不合格达到两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必须能够提供每一批次货物的相关质检合格证明。
11. 投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投标人指派的配送专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2. 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合同期间供货价不变，不可抗力因素中不包含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导致的价格变动。
14. ★结算、付款要求
15. 投标价格须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卸装、售后服务、保险、搬运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16. 货款按月结算，采购人与中标人核对每一批货物的数量，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当月供货额=∑对应品种的中标价格\*对应品种实际验收数量，并按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核准当月的供货额。中标人在次月15日前按照核准的供货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支付货款。
17. 服务要求
18.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以下统称“考核表”）。
19. 采购人在送货的前一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6点前通知中标人。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中标人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中标人完全接受。
20. 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数量为准，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待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
21. 食品安全要求
22. 中标人所供应的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的强制性标准要求。
23. 中标人应确保食品保存的场所、设备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存放，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4.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正规生产的商品、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物资，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予以免费退换。
25. 中标人若供应“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6. 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2小时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3倍罚金，第三次或以上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金。
27. 运输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包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8. 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
29. 低温乳制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如未使用冷链运输第一次扣10分并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扣20分并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3倍罚金，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送货过程确定货物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0. 出现质量问题时，投标人管理人员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由于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投标人出具相应内容承诺函）
31. 验收要求
32. 采购人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盘点数量。货不对板、货与清单不一致等情况，作退货处理。
33. 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搬运工作，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在采购人签收之前，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34. 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数量缺漏，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在2小时内重新送货。
35. 低温乳制品必须低温冷链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如交货验收时发现产品非低温冷链运输，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按考核表处理。
36. 采购品种详见报价清单
37.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总务处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

（二）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膳食物资（食用油类）采购项目

考核时间：

供应商：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 扣分 |
| 一、送货时间 | 不准时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不准时送达且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采购人工作的（如无法开餐等），每次扣10分。当月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 二、货物来源 | 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现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 |  |
| 三、差错情况 | 较少有差错但能及时补送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有较多差错或差错未能及时补送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四、临时送货 | 临时的供货如未在4小时内送货，每次扣2分。 |  |
| 五、联系制度及配合服务 | 中标人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工作不认真，每次考核表扣1分。中标人管理层主动倾听采购人意见，每月随访1次以上，如无按期随访，每次考核表扣1分。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中标人未按时提交采购人所需资料，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1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的要求（例如：《疫情防控方案》等），配合落实采购人单位制定的疫情防控制度的每一项条款。如若因中标人原因未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 六、配送及定价规范 | 配送所使用的运输包装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及配送流程不符合相关规定每次扣1分。低温乳制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如未使用冷链运输第一次扣10分并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扣20分并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3倍罚金，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运输过程须确定货物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的。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并不按定价原则报价或报价单不按采购人约定的格式报价，每次扣1分。 |  |
| 七、货物质量 |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品牌等，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质量标准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须2小时内无条件更换符合采购人质量标准的产品。如2小时内未更换符合采购人质量标准的产品，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如出现“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破损、发霉、有异味、有异物等现象），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3倍罚金，第三次或以上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金。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供应的产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每次扣10分。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超过两次，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 一票否决项 | 1. 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 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3. 反馈的商品质量问题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4. 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5. 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虚假检测报告等不诚信行为。

（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总分 | 分 |
| 扣分规则 | 基础分100分，总分=基础分-扣分总分在90分或以上时，不扣减费用；总分在80~89分时，扣减 (90-总分)×100元；总分在70~79分时，扣减 [(80-总分)×200+1000] 元；总分在60~69分时，扣减 [(70-总分)×300+3000] 元；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本月减扣金额 | 元 |

考核时段： 供应商：（盖章）

仓管员： 考核人： 科室负责人：

合同模板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采

购

合

同

合同名称：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采购项目

签约单位：

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采购项目的评标结果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供货品种与单价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名称、规格、供货价格等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

第二条 供货与验收

2.1 甲方在送货的前一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6点前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乙方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乙方完全接受。

2.2 实际数量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待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

2.3 乙方应按照若供应“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2小时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2.4 乙方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2小时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3倍罚金，第三次或以上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金。

2.5 运输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包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6 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

2.7 对温度有要求产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货物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8 乙方承诺安排 名专人对接售后工作（包括接单、挑货、配送、对账、随访等工作）

2.9乙方承诺在两个配送点（越秀院区与黄埔院区）各驻场 名及以上专职人员进行促销售卖活动，服从甲方的工作何调配。

2.10乙方承诺 。

第三条 结算与付款

3.1 货款按月结算，采购人与乙方核对每一批货物的数量，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当月供货额=∑对应品种的中标价格\*对应品种实际验收数量，并按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核准当月的供货额。

3.2 乙方在次月15日前按照核准的供货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支付货款。

第四条 质量与保证

4.1 乙方保证供应甲方的所有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和乙方企业标准，并保证向甲方提供每一批次产品相应的检验合格证书。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提供食品来源、生产厂商的相关资格证书。

4.2 乙方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后的产品，除本身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外，乙方一律不予退换。对于过期变质及甲方在储存过程中处理不当造成变质或包装破损的产品由甲方自行处理，但不得损害乙方商誉及品牌。

4.3 乙方产品在保质期内发生变质等质量问题的，必须在保质期内及时通知乙方并保持该产品原状单独存放，双方共同确认产品变质的原因。如非甲方保存/保管原因而属于乙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由乙方以同类同规格同数量产品予以换货；如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属于甲方未严格按照产品保鲜（温）贮存条件进行保管及销售的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4.4 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管理人员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4.5 乙方供应的产品应符合《GB12693-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及对应的《GB1964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2519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 《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及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或更新的相关标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乙方停止供货达10天以上而影响到甲方业务流转的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

5.2 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或对未违约方构成侵权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按本合同第八条的条款解决争议。

5.3 乙方必须负责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甲方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5.4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变更。

5.5 乙方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乙方指派的配送专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5.6 由于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5.7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6.1 甲方不得做出任何有损乙方商标、标识、包装设计及专利等方面知识产权的行为。

6.2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利用甲方的名义、名称、logo、合同等进行宣传、举办公益活动或其他获取利益行为。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有上述行为或意图，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属甲方的，乙方应在5天内将所获利益转交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诉权。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7.1 本合同供货期：本合同的供货期为1年，即2023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或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止，以先达到者为准。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2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自然灾害等特殊状况）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仲裁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广州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的，双方均应履行裁决结果。

第九条 廉政建设

9.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9.2 如果乙方商业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属实，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购买企业经营风险类的相关保险，并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乙方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甲方主管部门备查。

10.2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并双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供货清单

附件二：《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总务处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考核表》

附件三：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 地址：